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3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郎永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6)。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37)。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会议,对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3,423万元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全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胜公司”),全胜公司注册资本为100%。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办理全胜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全胜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蒲河大街8-4号725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342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上述标的的信息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惠天热电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持股100%股权。

(三)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投资建设沈阳全胜2×350MW热电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沈阳全胜热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是惠天热电经营提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便于土地征收手续办理和项目融资等工作开展,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胜公司。全胜公司成立后,以该公司为主体办理各项手续,可推进全胜热电项目的前期及工程建设进度。

(二)存在的风险
全胜公司是公司从现实经营需要及对未来发展长远发展战略的角度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3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临时提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出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阳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能”)“关于向惠天热电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6)。

二、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沈阳阳能热力有限公司159,796,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且提案内容及提案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符合适用股东会的职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向惠天热电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5-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4)。

2025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沈阳阳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能”)“关于向惠天热电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沈阳阳能热力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24年度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设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两种途径)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616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

5.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注销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注销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会提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及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成立全胜热电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3.会议议程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提前进行会议登记,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不必登记。

2.登记方式

登记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电子邮件、信函封面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时出示的资料同下文“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的要求。

3.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5日-26日9:00至16:00(电子邮件、信函以收到为准)。

4.现场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

5.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

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6.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公证书

C2025沪东证字第3949号

申请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9层。

被代理人:郎永,女,1968年3月5日出生。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9层。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9层。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9层。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9层。